

寧波第二中學
訓導處

《陽光計劃》申請表 (第一學期) (2024-2025)

一. 計劃目的

1. 培養同學訂立自我提升的目標
2. 鼓勵同學建立積極進取的學習精神
3. 提供自新機會予同學

二. 計劃內容：

- 三個**優點紀錄**，可抵銷一個缺點。

三. 申請程序

- 同學填寫下表：包括姓名、班別、學號，並簽署作實。

四. 抵銷程序

1. 訓導處會檢視有關學生的優點紀錄，安排恰當的抵銷。
2. 經抵銷的優點，不作還原，同學不得異議。
3. 申請同學必須在指定時間前(見頁末)交回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
甲部：申請學生填寫：

1. 個人資料

姓名:_____ 班別:_____ 學號:_____

2. 本人現向校方申請《陽光計劃》，以**優點紀錄**抵銷缺點紀錄。

學生簽署 :_____ 日期 : _____

家長簽署 :_____ 日期 : _____

乙：由訓導處填寫：1. 批准

2. 駁回：原因: _____

訓導老師簽署 :_____ 日期 : _____

註: 同學必須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前將表格交回訓導處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